

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新旧对比及评析

詹昊 梁冰

为加强对保险集团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保险集团经营风险，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21年9月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是在2010年《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的。与试行办法相比，《办法》单独新增“风险管理“与”非保险子公司管理“，各章节也有不同程度的细化和新增。近年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有所扩容，集团化后的保险机构业务风险复杂性大大增加，加强准入、治理等监管要求有其必要性。

《办法》共十章九十三条，包括总则、设立和许可、经营规则、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非保险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附则等。

《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改类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未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集团公司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保险集团经营风险，促进金融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集团公司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保险集团经营风险，促进金融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制定本办法。	修订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集团公司实行监督管理。	第二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保险集团公司实行全面、持续、穿透的监督管理。	修订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集团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名称中具有“保险集团”或“保险控股”字样，对保险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p> <p>保险集团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合，该企业集合中除保险集团公司外，有两家或多家子公司为保险公司且保险业务为该企业集合的主要业务。</p> <p>保险集团成员公司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集团公司，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并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名称中具有“保险集团”或“保险控股”字样，对保险集团成员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p> <p>保险集团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合，该企业集合中除保险集团公司外，有两家以上子公司为保险公司且保险业务为该企业集合的主要业务。</p> <p>保险集团成员公司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保险集团公司、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公司。</p>	修订
--	--	----

评析：
 新规第一章新增了对保险集团公司监管的原则：一是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二是实行全面、持续、穿透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	第二章 设立和许可	修订
<p>第四条 设立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合格的投资人，股权结构合理，且投资人合计控制两家或多家保险公司 50%以上股权；</p> <p>（二）投资人已控制的保险公司中至少有一家经营保险业务 6 年以上，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p> <p>投资人已控制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p> <p>（四）具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健全的组织机构、有效</p>	<p>第四条 设立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报银保监会审批，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投资人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公司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结构合理，且合计至少控制两家境内保险公司 50%以上股权；</p> <p>（二）具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成员公司；</p> <p>（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p> <p>（四）具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组织机构、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p> <p>（六）具有与其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设备和信息系统；</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涉及处置风险的，经银保监会批准，上述条件可以适当放宽。</p>	修订

<p>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p> <p>(六) 具有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设备；</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因处置风险进行并购重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p>		
/	<p>第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监管、股东行为监管，参照适用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的监管规定。</p>	新增
<p>第四条 设立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p> <p>(二) 投资人已控制的保险公司中至少有一家经营保险业务6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p> <p>投资人已控制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第六条 拟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投资人控制的保险公司中至少有一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在中国境内开业6年以上；</p> <p>(二) 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三) 上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p> <p>(四)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组织机构、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p> <p>(五) 最近4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p> <p>(六) 最近4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B类；</p> <p>(七)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失信行为。</p>	新增

<p>第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的设立，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p> <p>（一）保险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和货币出资设立保险集团公司，其中，货币出资总额不得低于保险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 30%。</p> <p>（二）保险公司转换更名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保险子公司，原有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依法转移至保险子公司。</p>	<p>第七条 设立保险集团公司可以采取下列两种方式：</p> <p>（一）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和货币出资设立保险集团公司，其中货币出资总额不得低于保险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 50%。</p> <p>（二）更名设立。保险公司转换更名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保险子公司，原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依法转移至该保险子公司。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包括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p>	<p>修订</p>
<p>第六条 采用第五条第（一）项方式申请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应当由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p> <p>（一）设立申请书，其中应当载明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p> <p>（二）可行性报告，包括设立方式、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框架、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整合前后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评估等；</p> <p>（三）筹建方案，包括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理顺股权关系的总体规划和操作流程、子公司的名称和业务类别等；</p> <p>（四）保险集团公司章程；</p> <p>（五）保险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p> <p>（六）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投资人董事会或者有关机构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背景资料以及投资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p>（七）创立大会决议，没有创立大会决议的，应当提交全体股东同意申请开业的文件或者决议；</p>	<p>第八条 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在筹建阶段，发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包括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住所（营业场所）、投资人、投资金额、投资比例、业务范围、筹备组织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p> <p>（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可行性分析、设立方式、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框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保险子公司整合前后偿付能力评估等；</p> <p>（三）筹建方案，包括筹备组设置、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拟设立的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理顺股权关系的总体规划和操作流程，子公司的名称和业务类别等；</p> <p>（四）筹备负责人材料，包括所有投资人关于认可筹备组负责人和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的确认书，筹备组负责人基本情况、本人认可证明，拟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申请表、身份证明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p> <p>（五）保险集团公司章程草案；</p> <p>（六）发起人控制的保险公司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p> <p>（七）营业执照；</p> <p>（八）投资人有关材料，包括基本情况类材料、财务信息类材料、公司治理类材料、附属信息类材料、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人的特别材料等；</p>	<p>修订</p>

<p>(八) 资信良好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保险公司股权评估报告;</p> <p>(九) 筹备组负责人,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p> <p>(十)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p> <p>(十一) 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对外投资计划, 资本及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主要制度;</p> <p>(十二) 信息化建设情况报告;</p> <p>(十三)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p> <p>(十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十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九)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p> <p>(十) 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对外投资计划, 资本及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主要制度;</p> <p>(十一) 信息化建设情况报告;</p> <p>(十二) 法律意见书;</p> <p>(十三) 反洗钱材料;</p> <p>(十四) 材料真实性声明;</p> <p>(十五)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七条 采用第五条第(二)项方式申请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 应当由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p> <p>(一) 更名申请书, 其中应当载明拟更名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p> <p>(二) 可行性报告, 包括更名方式、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框架、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更名前后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评估等;</p> <p>(三) 更名方案, 包括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理顺股权关系的总体规划和操作流程、子公司的名称和业务类别等;</p> <p>(四) 保险集团公司章程;</p> <p>(五) 保险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决议;</p> <p>(六) 保险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p> <p>(七) 资信良好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p> <p>(八) 拟注入的资产评估报告、客户和债权人权益保障计划及员工权益保障计划;</p>	<p>第九条 采取更名设立的方式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 在筹建阶段, 拟更名的保险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更名申请书, 其中应当载明拟更名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住所(营业场所)、业务范围、筹备组织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p> <p>(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可行性分析、更名方式、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框架、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保险公司更名前后偿付能力评估等;</p> <p>(三) 更名方案, 包括拟设立的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理顺股权关系的总体规划和操作流程, 子公司的名称和业务类别等;</p> <p>(四) 筹备负责人材料, 包括投资人关于认可筹备组负责人和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的确认书, 筹备组负责人基本情况、本人认可证明, 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申请表、身份证明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p> <p>(五) 保险集团公司章程草案;</p> <p>(六) 保险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更名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决议;</p> <p>(七) 保险公司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p> <p>(八) 更名后的营业执照;</p> <p>(九)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p> <p>(十) 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对外投资计划, 资本及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主要制度;</p> <p>(十一) 信息化建设情况报告;</p>	修订

<p>(九) 筹备组负责人,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p> <p>(十)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p> <p>(十一) 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对外投资计划, 资本及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主要制度;</p> <p>(十二) 信息化建设情况报告;</p> <p>(十三)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p> <p>(十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十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十二) 法律意见书;</p> <p>(十三) 反洗钱材料;</p> <p>(十四) 材料真实性声明;</p> <p>(十五)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p>	
<p>/</p>	<p>第十条 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 在开业阶段, 发起人或拟更名的保险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开业申请书, 包括公司名称、住所(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名单;</p> <p>(二)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 提供创立大会决议, 没有创立大会决议的, 应当提交所有投资人同意申请开业的文件或决议; 采取更名设立方式的, 提供股东(大)会决议;</p> <p>(三) 保险集团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四) 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 提供验资报告; 采取更名设立方式的, 提供拟注入新设保险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客户和债权人权益保障计划、员工权益保障计划;</p> <p>(五) 发展规划, 包括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机构发展、偿付能力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保障措施等规划要素;</p> <p>(六)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七) 公司组织机构, 包括部门设置及人员基本构成情况;</p> <p>(八) 资产托管协议或资产托管合作意向书;</p> <p>(九)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及消防安全证明;</p> <p>(十) 信息化建设情况报告;</p> <p>(十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p> <p>(十二) 营业执照;</p>	<p>新增</p>

	<p>(十三) 投资人有关材料, 包括财务信息类材料、纳税证明和征信记录、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材料、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自有资金投资承诺书等;</p> <p>(十四) 反洗钱材料;</p> <p>(十五) 材料真实性声明;</p> <p>(十六)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p> <p>保险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具有相同职权的负责人。</p>	/	删除
/	<p>第十一条 设立保险集团公司, 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p> <p>保险集团公司应当经银保监会批准方能开展相关经营活动。银保监会批准后, 应当颁发保险许可证。</p> <p>保险集团公司设立事项审批时限参照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新增
<p>评析:</p> <p>1、明确保险集团公司投资人应符合保险公司股东资质条件; 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监管、股东行为监管, 参照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的监管规定。这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一脉相承。</p> <p>此外, 建议关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该规定正式颁布以后, 保险集团公司的“大股东”应同时满足《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p> <p>2、首次把投资人控制的保险公司限定为“境内”, 并且增加了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的要求。</p> <p>3、首次在监管规定中明确保险集团的设立分为两个步骤: 筹建、开业; 修改了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申请材料; 这两项修改把《保险集团公司及</p>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事项服务指南》（<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54402&itemId=938>）的操作性规范纳入到明文规定中。

4、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立保险集团公司应当领取营业执照，第二款规定应当申领保险许可证。这与《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规定的顺序不同，不知是否会在正式发布的版本中予以调整。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三章 经营规则	修订
<p>第九条 保险集团公司的业务以股权投资及管理为主。 保险集团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投资设立相关企业应以自有资金出资。</p>	<p>第十二条 保险集团公司的业务以股权投资及管理为主。 保险集团公司开展重大股权投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p>	修订
<p>第十条 保险集团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投资设立相关企业应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其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保险集团公司除上款外的其他资金运用，应遵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p>	/	删除
/	<p>第十三条 保险集团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股权管理、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p>	新增
/	<p>第十四条 在尊重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对全集团的股权投资进行统筹管理，防止无序扩张。</p>	新增

<p>第十一条 保险集团公司可投资以下保险类企业：</p> <p>（一）保险公司；</p> <p>（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p> <p>（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p> <p>（四）其它保险类企业。</p>	<p>第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可以投资下列保险类企业：</p> <p>（一）保险公司；</p> <p>（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p> <p>（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p> <p>（四）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保险类企业。</p>	修订
<p>第十二条 保险集团公司可投资商业银行等非保险类金融企业。</p> <p>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非保险类金融企业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30%。</p>	<p>第十六条 保险集团公司可以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p> <p>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境内非保险类金融企业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团上一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30%。</p>	修订
<p>第十三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同一金融行业中主营业务相同的企业，控股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家。</p>	<p>第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同一金融行业中主营业务相同的企业，控股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家。</p>	未修订
<p>第十四条 保险集团公司可投资与保险业务相关的非金融类企业。</p> <p>除上述与保险业务相关的非金融类企业外，保险集团公司对其他非金融类企业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实收资本的 25%，且不得参与该企业的经营。</p>	<p>第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可以投资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与保险业务相关的非金融类企业。</p> <p>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非金融类企业外，保险集团公司对其他单一非金融类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5%，或不得对该企业有重大影响。</p>	修订
<p>第十四条 ……</p> <p>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非金融类企业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10%。</p>	<p>第十九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金融类子公司对境内非金融类企业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团上一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10%。</p> <p>纳入前款计算范围的非金融类企业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金融类子公司在境内投资的首层级非金融类企业。</p> <p>本条规定的非金融类企业不包括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金融类子公司为投资不动产设立的项目公司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主要为保险集团提供服务的共享服务类子公司。</p>	修订

<p>第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可进行境外投资。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境外主体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10%，其中对单一境外主体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5%。</p>	<p>第二十条 保险集团公司可进行境外投资。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对境外主体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团上一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10%。 纳入前款计算范围的境外主体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外投资的首层级境外主体。 投资单一境外非金融主体的账面余额不得超过集团上一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5%。 本条规定的境外主体不包括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境内金融类子公司为投资不动产设立的项目公司。</p>	修订
<p>第十六条 保险集团公司经营保险业务，应遵守《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p>	/	删除
<p>评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保险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比例、投资资金来源等的规制，均以“重大股权投资”为基础，放松了保险集团公司“非重大股权投资”的限制。 2、监管范围强调“与以控制为基础，兼顾风险相关性”，便于衔接《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 3、首次提出尊重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保险集团公司对全集团为统筹关联，例如：下文删除保险集团公司统筹子公司三会，并为子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服务的措辞，删除银保监会有权命令保险集团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规定。 4、明确对境内外企业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分别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并对 10%的计算方式予以细化，一定程度上放松了投资比例的限制。 		
<p>第四章 公司治理</p>	<p>第四章 公司治理</p>	未修订
/	<p>第二十一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符合下列要求的公司治理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覆盖集团所有成员公司； （二）覆盖集团所有重要事项； （三）恰当地识别和平衡各成员公司与集团整体之间以及各成员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 <p>治理框架应关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规范的治理结构； 	新增

	<p>(二) 股权结构和管理结构的适当性；</p> <p>(三) 清晰的职责边界；</p> <p>(四) 主要股东的财务稳健性；</p> <p>(五) 科学的发展战略、价值准则与良好的社会责任；</p> <p>(六) 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p> <p>(七) 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p> <p>(八) 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p>	
<p>第十七条 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保险集团公司依法对集团整体战略规划、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职责，对集团内部的人力资源、财务会计、品牌文化等实施统一管理，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建立覆盖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体系，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p>	<p>第二十二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尊重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统筹管理集团人力资源、财务会计、数据治理、信息系统、资金运用、品牌文化等事项，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建立覆盖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内部审计体系，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p>	修订
<p>第二十二条 保险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履行管理职能过程中，不得滥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三条 保险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履行管理职能过程中，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措施，损害子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修订
<p>第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组织制定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定期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发展实际和外部环境变化调整和完善战略规划。</p> <p>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根据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合理制定子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保险集团公司应当设立或指定相应职能部门，定期监控、评估子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管理意见，确保集团整体目标和子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p>	<p>第二十四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组织制定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定期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发展实际和外部环境变化调整和完善战略规划。</p> <p>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根据集团整体战略规划，指导子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保险集团公司应当设立或指定相应职能部门，定期监控、评估子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管理意见，确保集团整体目标和子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p>	修订
<p>第十九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及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p> <p>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合理确定董事会规模及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p> <p>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p>	<p>第二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合理确定董事会规模及成员构成。</p>	修订

<p>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其他专业委员会。</p>	<p>第二十六条 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实际情况设立专业委员会，行使审计、提名薪酬管理、战略管理、风险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职能。</p>	
<p>第二十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根据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和子公司管理需求，按照合规、精简、高效的原则，指导子公司建立治理结构。</p> <p>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p>	<p>第二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根据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和子公司管理需求，按照合规、精简、高效的原则，指导子公司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p> <p>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p>	<p>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依法统筹自身及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加强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会议的决策支持和组织管理。</p> <p>保险集团公司应当设立或指定相应的职能部门，为其派驻子公司董事提供决策服务。子公司董事对其在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依法承担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在依法推进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良好运作的同时，应当加强对子公司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会议的决策支持和组织管理。</p> <p>保险集团公司应当设立或指定相应的职能部门，为其派驻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提供支持和服务。子公司董事、监事对其在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p>	<p>修订</p>

/	<p>第二十九条 保险集团公司满足下列条件的，经向银保监会备案后，可以豁免其下属保险子公司适用关于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方面的监管要求：</p> <p>（一）保险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并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p> <p>（二）保险集团公司已对保险子公司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p> <p>获得前款豁免的保险子公司出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公司治理缺陷等情形的，银保监会可视情况撤销豁免。</p>	新增
/	<p>第三十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保险集团应当建立与其战略规划、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实现保险集团公司与其下属成员公司股权控制层级合理，组织架构清晰透明，管理结构明确。</p>	新增
<p>第二十三条 保险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p> <p>保险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原则上不得交叉持股。</p> <p>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最多只得兼任一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保险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相互兼任。</p>	<p>第三十一条 保险集团公司与其金融类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与其非金融类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四级。股权控制层级的计算，以保险集团公司本级为第一级。不开展业务、不实际运营的特殊目的实体以及为投资不动产设立的项目公司可以不计算在上述股权控制层级之内。</p> <p>第三十二条 保险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原则上不得交叉持股，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不得持有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p>	修订

	<p>第三十三条 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最多兼任一家保险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相互兼任。</p>	
/	<p>第三十四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全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体系。</p> <p>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与本集团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整体效益、岗位职责、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相适应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p>	新增
<p>第二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统一的内部审计制度，检查集团整体的业务活动、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指导和评估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保险集团公司对内部审计部门实行集中化或垂直化管理的，其保险子公司可授权该部门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统一的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及其成员公司财务收支、业务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指导和评估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保险集团公司对内部审计实行集中化或垂直化管理的，子公司可以委托保险集团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工作。</p>	修订
	/	删除
<p>评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保险集团公司的公司治理框架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 2、强调保险集团公司应尊重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措施，损害子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3、规定在保险集团公司公司治理足够健全，对子公司管控足够到位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下属保险子公司适用关于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在日趋严格的公司治理监管环境中，不失为一股清流。

4、明确要求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具有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坚持保险集团公司与子公司股权控制层级的要求，但对非金融类子公司、SPV、不动产项目公司有所放开。

5、重申禁止保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叉持股，细化人员兼任的规定。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新增
<p>第二十六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整合集团风险管理资源，建立集团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集团内外各类风险的评估和防范。</p> <p>保险集团公司应当设立合规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加强对集团内合规及风险管理的规划和领导。</p>	<p>第三十六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整合集团风险管理资源，建立与集团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科学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集团总体风险。</p> <p>保险集团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一般风险，包括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p> <p>（二）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p>	修订
/	<p>第三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设立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和实施，要求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在集团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制定自身的风险管理政策，促进保险集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p>	新增

/	<p>第三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制定集团层面的风险偏好体系，明确集团在实现其战略目标过程中愿意并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确定风险管理目标，以及集团对各类风险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p> <p>风险偏好体系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每年进行审查、修订和完善。</p>	新增
/	<p>第三十九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根据集团整体的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对各类风险指标和风险限额进行分配，建立超限额处置机制。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应当与集团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相协调。</p> <p>保险集团公司对集团整体、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必要时应当基于集团风险限额要求各成员公司对风险限额进行调整。</p>	新增
/	<p>第四十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满足集团风险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统，确保能够准确、全面、及时地获取集团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对各类风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有效识别、评估和监测集团整体风险状况。</p>	新增
/	<p>第四十一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在并表基础上管理集团集中度风险，建立和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方法，以识别、计量、监测和防范集团整体以及各成员公司的不同类型的集中度风险。</p> <p>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行业集中度风险、地区集中度风险等。</p>	新增

<p>第二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建立和完善集团内部人员、资金、业务、信息等方面的防火墙制度，防范保险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的风险传递。</p>	<p>第四十二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集团内部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的防火墙制度，防范保险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的风险传递。 保险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开展业务协同的，应当依法以合同等形式明确风险承担主体，防止风险责任不清、交叉传染及利益冲突。</p>	<p>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行为。 保险集团成员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p>	<p>第四十三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监测、报告、控制和处理整个保险集团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政策与程序，防范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延迟暴露、监管套利、风险传染和其他对保险集团稳健经营的负面影响。 保险集团的内部交易应当遵守银保监会对于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相关规定。</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集团统一的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条件、额度及审批程序。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本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p>	<p>第四十四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加强集团对外担保的统筹管理，明确对外担保的条件、额度及审批程序。 保险集团公司只能对其保险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0%。</p>	<p>新增</p>
<p>/</p>	<p>第四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与其风险相适应的压力测试体系，定期对集团整体的流动性、偿付能力等开展压力测试，将测试结果应用于制定经营管理决策、应急预案以及恢复和处置计划。</p>	<p>新增</p>
<p>/</p>	<p>第四十六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加强集团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指导和督促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依法开展客户信息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和共享，严格履行信息保护义务。</p>	<p>新增</p>
<p>评析： 1、强化保险集团风险管理，增设“风险管理”章节，要求保险集团公司整合集团风险管理资源，建立与集团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新增、完善了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集中度风险管理、防火墙设置、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以及压力测试体系等具体监管要求。</p>		

2、风险管理的具体要求，在《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参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四章“并表管理与风险管理”，细化了具体要求，体现了一脉相承的监管理念。

第五章 资本管理	第六章 资本管理	修订
<p>第二十九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覆盖整个集团的资本管理制度，包括资本规划机制、资本充足评估机制、资本约束机制以及资本补充机制，确保资本与资产规模相适应，并能够充分覆盖集团面临的各类风险。</p>	<p>第四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整个集团的资本管理体系，包括资本规划机制、资本充足评估机制、资本约束机制以及资本补充机制，确保资本与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并能够充分覆盖集团面临的各类风险。</p>	修订
<p>第三十一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行业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有针对性的制定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金融类子公司至少未来三年的资本需求规划，并保证资本需求的充分可获得性。</p>	<p>第四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行业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有针对性的制定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金融类子公司至少未来3年的资本规划，并保证资本规划的可行性。</p>	修订
<p>第三十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依据集团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和相关外部因素，设定恰当的资本充足目标。确保保险子公司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非保险类金融子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应当持续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并将非金融类子公司资产负债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实现整个集团安全稳健运行。</p>	<p>第四十九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根据集团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和风险偏好，设定恰当的资本充足目标。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金融类子公司应当建立与其自身风险特征、经营环境相适应的资本充足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资本状况，确保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非保险类金融子公司的资本状况持续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并将非金融类子公司资产负债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实现集团安全稳健运行。</p>	修订
<p>第三十二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金融类子公司均应建立与其自身风险特征、经营环境相适应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资本充足水平。</p>		

/	<p>第五十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在集团内部建立资本约束机制，指导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在制定发展战略与经营规划、设计产品、资金运用等方面，严格遵守资本约束指标，注重审慎经营，强化风险管理。</p> <p>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保持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保持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合理匹配。</p>		新增
<p>第三十四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与集团成员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相适应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调整业务、提高内部盈利能力、股权或者债权融资等方式保持整体的资本充足，并预留一定额度的资金，用于履行对成员公司持续出资的义务。</p> <p>保险集团公司将发行次级债募集的资金以资本金或其他方式注入集团成员公司时，应当严格控制保险集团公司双重杠杆比率，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与所有者权益之比。</p>	<p>第五十一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与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相适应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加强业务管理、提高内部盈利能力、股权或者债权融资等方式保持集团的资本充足，并加强现金流管理，履行对子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的出资义务。</p>		修订
	<p>第五十二条 保险集团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发行符合条件的资本工具，但应当严格控制双重杠杆比率。保险集团公司的双重杠杆比率不得高于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p> <p>本办法所称双重杠杆比率是指保险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所有者权益之比，账面价值是指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p>		
/	第七章 非保险子公司管理		新增
/	《保险集团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p>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保险子公司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不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保险类企业的境内外子公司。</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是指保险公司对其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不属于保险类企业的境内、外公司，不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p> <p>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包括保险集团（控股）</p>	修订

		公司。	
/	<p>第五十四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应当有利于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提升集团整体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p> <p>本章所称直接投资，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所称间接投资，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的各级非保险子公司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其他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p> <p>投资非保险子公司，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质上由保险集团公司或其保险子公司开展的投资，不得违规通过已设立的非保险子公司以间接投资的形式规避监管。</p>	<p>第七条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保险主业发展，保险公司可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非保险子公司，具体类型包括：</p> <p>（一）依法从事保险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非保险金融类子公司；</p> <p>（二）主要为保险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提供 IT、审计、保单管理、物业等服务或管理的共享服务类子公司；</p> <p>（三）与保险业务相关性较强的投资类平台公司，为管理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能源、资源以及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现代农业、新型商贸流通等企业股权形成的关联产业类子公司；</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子公司。</p> <p>本办法所称直接投资，是指保险公司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所称间接投资，是指保险公司的各级子公司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p>	修订

/	<p>第五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对非保险子公司管理的权限、流程和责任，落实对非保险子公司管理的主体责任。</p>	<p>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明确对非保险子公司管理的权限与流程。</p>	修订
/	<p>第五十六条 保险集团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具体类型包括：</p> <p>（一）主要为保险集团成员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审计、保单管理、巨灾管理、物业等服务和管理的共享服务类子公司；</p> <p>（二）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开展重大股权投资设立的其他非保险子公司；</p> <p>（三）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子公司。</p>	<p>第七条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保险主业发展，保险公司可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非保险子公司，具体类型包括：</p> <p>（一）依法从事保险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非保险金融类子公司；</p> <p>（二）主要为保险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提供 IT、审计、保单管理、物业等服务或管理的共享服务类子公司；</p> <p>（三）与保险业务相关性较强的投资类平台公司，为管理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能源、资源以及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现代农业、新型商贸流通等企业股权形成的关联产业类子公司；</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子公司。</p> <p>本办法所称直接投资，是指保险公司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所称间接投资，是指保险公司的各级子公司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p>	修订

/	<p>第五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p> <p>（二）上期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以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75%以上；</p> <p>（三）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p> <p>（四）拟投资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应当主要为该保险集团提供共享服务；</p> <p>（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重大股权投资的监管规定。</p> <p>保险集团公司不得间接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p>	<p>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该保险公司属于保险集团的成员公司；</p> <p>（二）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保险集团内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其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满足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p> <p>（三）拟投资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应当主要为该保险集团提供共享服务；</p> <p>（四）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直接股权投资应满足的条件。</p> <p>前款所称保险集团，包括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为母公司的保险集团和以保险公司为母公司的保险集团。</p> <p>保险公司不得间接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本办法发布前已经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限期调整其股权结构，报中国保监会同意后实施。</p>	修订
/	<p>第五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应当报银保监会审批，并报送下列材料：</p> <p>（一）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重大股权投资应当提交的材料；</p> <p>（二）共享服务或管理的具体方案、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有关措施等。</p> <p>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共享服务类之外的其他非保险子公司，</p>	<p>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核准，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重大股权投资应提交的材料；</p> <p>（二）共享服务或管理的具体方案、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有关措施等。</p> <p>保险公司在本办法发布以前已经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p>	修订

	<p>应当按照银保监会重大股权投资的监管规定执行。</p> <p>保险集团公司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在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p>		
/	<p>第五十九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通过。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应当向保险集团公司或其保险子公司董事会报告。</p>	<p>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保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间接投资的，应当向保险公司董事会报告。</p>	修订
/	<p>第六十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应通过对直接控制的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确保非保险子公司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其他非保险子公司遵守本办法的要求。</p>	<p>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通过对直接控制的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确保非保险子公司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其他非保险子公司遵守本办法的要求。</p>	修订
/	<p>第六十一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加强商标、字号管理，明确非保险成员公司使用本公司商标、字号的具体方式和权限等，避免声誉风险传递。</p>	<p>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商标、字号管理，明确非保险子公司使用本公司商标、字号的具体方式和权限等，避免声誉风险传递。</p>	修订

/	<p>第六十二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不得为非保险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向非保险子公司提供借款，但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不得为非保险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向非保险子公司提供资金借贷，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修订
/	<p>第六十三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不能以对被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投资非保险子公司。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认购非保险子公司股权或其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应当遵守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就将来向非保险子公司增加投资或提供资本协助等作出承诺的，应当经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p>	<p>第十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公司不能以对被投资对象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对外投资。保险公司认购被投资对象股权或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就将来在一定情况下有义务向被投资对象增加投资或进行资本协助等作出承诺，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p>	修订
/	<p>第六十四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应当建立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允许和禁止外包的范围、外包的内容、外包的形式、外包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外包后续管理以及外包各方的权利义</p>	<p>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外包，是指保险公司将原来由自身负责处理的某些业务活动或管理职能委托给其非保险子公司进行持续处理的行为。 保险公司向其非保险子公司之外的公司进行的外包，可以参照适用本节规定。</p>	修订

	<p>务与责任等。</p> <p>本办法所称外包，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将原本由自身负责处理的某些业务活动或管理职能委托给非保险子公司或者集团外机构持续处理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保险集团公司将业务、职能外包给其非保险子公司时，应当建立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外包的内容、允许和禁止外包的范围、外包的形式、外包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外包后续管理、外包时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保险集团公司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如已包含前款所列内容，可以不再对外包活动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p>	
/	<p>第六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外包本公司业务或职能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经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确保提供外包服务的受托方具备良好稳定的财务状况、较高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完备的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应对</p>	<p>第二十四条 保险集团公司业务或职能中的一项或多项完全外包给其非保险子公司，应当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本办法发布之前已经外包的业务或职能，按照其原有决策继续执行；但该外包存续期间需要对外包范围或条件进行较大调整，或者到期需要继续外包的，应当依本条规定进行决策。</p>	修订

	<p>突发事件能力。</p> <p>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外包时，应当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外包内容、外包形式、服务价格、客户信息保密要求、各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外包过程中应加强对外包活动风险的监测，并在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中定期审查外包业务、职能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敞口分析和其他风险评估，向董事会报告。</p> <p>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应当在外包合同签署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银保监会根据该外包行为的风险状况，可以采取风险提示、约见谈话、监管质询等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进行外包时，应当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外包的内容、外包形式、服务价格、客户信息保密要求、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p> <p>保险公司应当在外包合同签署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根据该外包活动的风险状况，可以采取风险提示、约见谈话、监管质询等措施。</p>	
/	<p>第六十六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银保监会报送非保险子公司年度报告。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p> <p>（一）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总体情况，包括非保险子公司的数量、层级、业务分类及其经营情况、管控情况、重要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等；</p> <p>（二）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包括非保险子公司层级及计算情况、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p>	<p>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非保险子公司年度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总体情况，包括非保险子公司的业务分类及其经营情况、管控模式和管理层级、重要内控和风险管理程度等；</p> <p>（二）非保险子公司组织架构图，包括保险公司本级、所属子公司及相关持股比例等；</p> <p>（三）非保险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p> <p>（四）非保险子公司风险评估情况，包括重</p>	修订

	<p>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等；</p> <p>（三）非保险子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p> <p>（四）非保险子公司风险评估情况，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内部交易情况、外包管理情况、防火墙建设以及非金融类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等；</p> <p>（五）保险集团持有非保险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p> <p>（六）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p> <p>保险集团所属非保险子公司年度报告，由保险集团公司统一报送。</p>	<p>大内部交易情况、外包管理情况、防火墙建设情况等；</p> <p>（五）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情况。</p>	
<p>评析：</p> <p>1、完善非保险子公司监管，增设“非保险子公司管理”章节，明确保险集团可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范围和相关条件，完善内部管控机制、禁止行为、外包管理、信息报送等规定。同时，明确保险公司对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参照适用《办法》的规定。</p> <p>这是《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失效，2021年6月被《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7号）再次强调废止后，在众多保险机构翘首期盼中发布的重要规定（尽管还是征求意见稿）。</p> <p>这一章节对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对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对外包服务的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p> <p>2、这一章节的体例与《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相近。</p> <p>3、首次禁止违规通过已设立的非保险子公司以间接投资的形式，从事实上由保险集团公司或其保险子公司开展的投资。</p> <p>4、规定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投资。</p> <p>5、规定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共享服务类之外的其他非保险子公司，应当按照银保监会重大股权投资的监管规定申请审批；间接投资非保险子</p>			

公司的，应当在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八章 信息披露	修订
<p>第三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p>	<p>第六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遵循完整、准确、及时、有效的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p>	修订
<p>第三十六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披露公司基本情况和年度重大事项信息。</p>	<p>第六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除根据保险机构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披露的本公司基本情况外，还应当披露集团整体的基本情况，包括： (一) 保险集团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二) 非保险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三)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订
<p>第三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披露的基本情况应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和基本财务数据。</p>		
<p>第三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披露的年度重要事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 (三)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五) 公司发生重大战略投资、重大投资损失。 (六)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 公司设立、收购、合并、撤销子公司。 (八) 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保险集团公司经营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保险集团公司除根据保险机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披露的本公司重大事项外，还应当披露集团发生的下列重大事项： (一) 对集团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 (二)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订
	<p>第七十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制作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除根据保险机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披露的本公司年度信息外，还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上一年度合并口径下的财务会计信息； (二) 上一年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三) 上一年度保险集团并表成员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但根据法律、行</p>	

<p>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的重大事件。</p>	<p>政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已由成员公司披露的除外； （四）上一年度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状况；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将公司基本情况和年度重大事项信息登载于公司互联网网站上，并在事实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更新。</p>	<p>第七十一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将本公司及集团整体的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登载于公司网站上。 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保险集团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 发生重大事项的，保险集团公司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偿付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有关要求执行。</p>	<p>修订</p>
<p>/</p>	<p>第七十二条 上市保险集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已披露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的，可不再重复披露。</p>	<p>新增</p>
<p>第七章 监督管理</p>	<p>第九章 监督管理</p>	<p>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在单一法人监管的基础上，对保险集团的资本、财务以及风险进行全面和持续的并表监管，识别、计量、监控和评估保险集团的总体风险状况。</p>	<p>第七十三条 银保监会在单一法人监管的基础上，对保险集团的资本、财务以及风险进行全面和持续的并表监管，识别、计量、监控和评估保险集团的总体风险。 银保监会基于并表监管，可采取直接或间接监管方式，依法通过保险集团公司或其他受监管的成员公司，全面监测保险集团所有成员公司的风险，必要时可采取相应措施。 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按照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金融类成员公司实施监管。</p>	<p>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保险集团公司投资成员公司以外的下列机构，该被投资机构应纳入并表监管的范围：</p>	<p>第七十四条 银保监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控制为基础，兼顾风险相关性，确定保险集团的并表监管范围。</p>	<p>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纳入并表监管范围。</p>	<p>修订</p>

<p>(一) 被投资机构资产规模占保险集团整体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但其风险足以对保险集团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p> <p>(二) 被投资机构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声誉风险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足以对保险集团的声誉造成重大影响。</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的下列机构,应当纳入并表监管的范围:</p> <p>(一) 被投资机构所产生的风险或造成的损失足以对保险集团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p> <p>(二) 通过境内外附属机构、空壳公司等复杂股权设计成立的、保险集团实际控制或对该机构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被投资机构。</p>	
<p>第四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根据保险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变动、风险类别及风险状况确定和调整并表监管范围并提出监管要求。</p> <p>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监管并表的范围及管理情况。</p>	<p>第七十六条 银保监会有权根据保险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变动、风险类别及风险状况确定和调整并表监管范围并提出监管要求。</p> <p>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报告并表范围及管理情况。</p>	修订
<p>第四十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与保险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资料、信息:</p> <p>(一) 保险集团成员公司;</p> <p>(二) 保险集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三) 保险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依据《保险法》和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有关规定,中国保监会可对保险集团成员公司的开户银行、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调查取证。</p>	<p>第七十七条 银保监会可以要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与保险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资料、信息:</p> <p>(一) 保险集团成员公司;</p> <p>(二) 保险集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三) 保险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的其他单位或个人。</p> <p>银保监会可以建立与保险集团公司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三方会谈机制,了解保险集团在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和集团管控等方面的情况。</p> <p>依据《保险法》和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有关规定,银保监会可请保险集团成员公司的开户银行、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协助调查。</p>	修订
<p>第四十一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有关报告和其他资料。</p>	<p>第七十八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银保监会报送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并表监管报告以及非保险子公司报告等有关报告和其他资料。</p>	修订

<p>第四十二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保险集团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保险集团公司应立即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p>	<p>第七十九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保险集团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或者保险集团的组织架构、管理结构或股权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保险集团公司应立即向银保监会报送报告，说明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p>	<p>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保险集团公司的金融类子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未能达到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集团公司采取增资等方式保证其实现资本充足。保险集团公司未能履行有关义务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其采取限制投资及业务等监管措施。</p>	<p>第八十条 保险集团公司的金融类子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未能达到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银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集团公司采取增资等方式保证其实现资本充足。保险集团公司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银保监会可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下属的保险子公司未达到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发生业务或财务状况显著恶化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其恢复正常运营，或于一定期间内处分其持有的其他成员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所得款项用于改善其所属保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p>	<p>第八十一条 保险集团公司的保险子公司未达到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业务或财务状况显著恶化的，银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集团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协助其恢复正常运营。</p>	<p>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保险集团公司的非保险类子公司如有显著危及保险子公司安全经营的，中国保监会可责令保险集团公司限期处置所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或者责令保险集团公司降低其持有的保险子公司股份至 25%以下。</p>	<p>第八十二条 非保险子公司显著危及保险集团公司或其保险子公司安全经营的，银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改。</p>	<p>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范围、比例或股权控制层级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银保监会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新增</p>
<p>/</p>	<p>第八十四条 银保监会可以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保险集团公司对其偿付能力、流动性等风险开展覆盖全集团的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采取相应措施。</p>	<p>新增</p>
<p>/</p>	<p>第八十五条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保险集团的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以及风险状况等要求保险集团公司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恢复计划应当确保面对危机时保险集团重要业务的可持续性，处置计划应当确保保险集团经营中断不对行业</p>	<p>新增</p>

	造成负面影响，并最大程度降低对公共资本的消耗。	
/	<p>第八十六条 银保监会与境内其他监管机构相互配合，共享监督管理信息，协调监管政策和监管措施，有效监管保险集团成员公司，避免监管真空和重复监管。</p> <p>银保监会可以与境外监管机构以签订跨境合作协议或其他形式开展监管合作，加强跨境监管协调及信息共享，确保对跨境运营的保险集团实施有效的监管。</p>	新增
<p>评析：</p> <p>1、《办法》提高了保险集团信息披露、危机应对和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要求。</p> <p>2、并表监管的范围参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四章“并表管理与风险管理”，扩充了范围。</p>		
第八章 附则	第十章 附则	修订
/	<p>第八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业务，以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的监督管理，参照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新增
<p>第四十九条 对其他保险类企业具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但名称中不带有“保险集团”或“保险控股”字样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p>	<p>第八十八条 外国保险公司或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中国境内保险公司股东，投资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适用本办法。《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其他保险类企业具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但名称中不带有“保险集团”或“保险控股”字样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除外。</p> <p>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保险集团，有特殊监管规定的，从其规定。</p>	修订
/	<p>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的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非保险子公司的规定。</p> <p>除保险集团成员公司分支机构外，保险集团所属非法人组织，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保险集团成员公司的规定。</p>	新增
/	<p>第九十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投资人对被投资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p> <p>（一）投资人直接或间接取得被投资企业过半数有表决权股份；</p> <p>（二）投资人通过与其他投资人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实质拥有被投资企业过半数表决权；</p> <p>（三）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投资人具有实际支配被投资企业行为的权力；</p> <p>（四）投资人有权任免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其他类似权力机构的过半数成员；</p>	新增

	<p>(五) 投资人在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其他类似权力机构具有过半数表决权；</p> <p>(六) 其他属于控制的情形，包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构成控制的情形。</p> <p>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人均有资格单独主导被投资企业不同方面的决策、经营和管理等活动时，能够主导对被投资企业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视为对被投资企业形成控制。</p>	
/	<p>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至少”、“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新增
<p>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解释。</p>	<p>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解释。</p>	修订
<p>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号）同时废止。《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保监发〔2014〕96号）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p>	修订
<p>评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外资保险集团、所属非法人组织的监管适用《办法》。 2、从表决权、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角度列举了《办法》项下属于“控制”的情形，并以会计准则中并表的情形作为兜底条款。 3、明确了《办法》施行后，《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中与《办法》不一致的规定将废止。 		